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10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1387 號函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工程有效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生粒料(以下簡稱焚化再生粒料)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,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如下:
 - (一)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。
 - (二) 道路及配料底層及基層。
 - (三)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。
 - (四)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。
 - (五) 瀝青混凝土。
 - (六) 磚品。
 - (七) 水泥生料。
 - (八) 衛生掩埋場覆土。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。
- 三、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:
 - (一)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、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。
 - (二)使用於陸地時,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。

(三)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、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,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 國土保安用地、水利用地,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 別之土地範圍內。

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、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、磚品、水泥生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,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四、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施工期間應符合之規定:

- (一)於施工區域應經常灑水,減少揚塵。
- (二)施工人員應著口罩,避免吸入粉塵。
- (三)禁止非施工人員任意進出施工區域。
- 五、 <mark>焚化再生</mark>粒料因有散發異味之疑慮,應於廠內進行粒料與天然粒 料之拌合作業,以維護施工現場周遭環境品質。
- 六、焚化再生粒料因有高吸水率之特性,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,應視實際需要於級配粒料上均勻灑水,使其於鋪築滾壓時能達到所需之壓實度,但灑水次數不宜頻繁過多,以免影響鋪築底層之品質。
- 七、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,應由設計單位參考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 定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及焚化 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使用手冊,就 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,並納入招標文件訂 入契約,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確實履約。

八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,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優先應用焚化再生粒料,以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。